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華潤集團(微電子)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7)

## 聯合公告

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將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私有化

建議撤銷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就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向購股權持有人的建議有條件購股權付款

開曼群島法院批准協議安排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及  
華潤集團(微電子)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英  
高

法院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在沒有作出修訂的情況下批准協議安排以及確認協議安排所涉及的削減華潤微電子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發出有關批准協議安排及確認協議安排所規定的削減股本的法院命令的蓋印文本，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而鑒於開曼群島與香港有時差，故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香港時間)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完成辦理法院命令的登記手續，以及詳情載於綜合文件第62至63頁的第(e)、(f)、(g)、(h)及(i)段的餘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協議安排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香港時間)生效。協議安排生效後，將另行刊發公告。

聯交所已批准，待協議安排生效後，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建議事項須待協議安排的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事項未必會生效。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的現金要約未必成為無條件。**

## 1. 緒言

謹此提述(i)華潤集團(微電子)有限公司及華潤微電子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聯合刊發的綜合計劃文件(「綜合文件」)；(ii)華潤集團(微電子)有限公司及華潤微電子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聯合刊發的公告。除本公告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2. 法院批准協議安排

法院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在沒有作出修訂的情況下批准協議安排以及確認協議安排所涉及的削減華潤微電子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發出有關批准協議安排及確認協議安排所規定的削減股本的法院命令的蓋印文本，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而鑒於開曼群島與香港有時差，故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香港時間)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待完成辦理法院命令的登記手續，以及詳情載於綜合文件第62至63頁的第(e)、(f)、(g)、(h)及(i)段的餘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協議安排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生效。協議安排生效後，將另行刊發公告。

### 3. 建議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批准，待協議安排生效後，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股份於聯交所撤銷其上市地位為止。

### 4. 重要事項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建議事項須待協議安排的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事項未必會生效。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的現金要約未必成為無條件。

承董事會命  
華潤集團(微電子)有限公司  
魏斌  
董事

承董事會命  
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  
王國平  
主席

深圳及中國江蘇省無錫，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華潤微電子的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為王國平先生(主席)及鄧茂松先生(首席執行官)；五名非執行董事為陳正宇博士、杜文民先生、魏斌先生、石善博先生及張海鵬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秉強教授、陸志昌先生及黃得勝先生。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華潤集團(微電子)有限公司的董事為閻颺先生及魏斌先生。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華潤董事為宋林先生、喬世波先生、王印先生、蔣偉先生、馬國安先生、陳朗先生、閻颺先生、朱金坤先生、王群先生、周勝建先生及陳樹林先生。

華潤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華潤集團(微電子)有限公司及華潤微電子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載的意見(華潤集團(微電子)有限公司及華潤微電子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華潤集團(微電子)有限公司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華潤及華潤微電子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載的意見(華潤及華潤微電子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華潤微電子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華潤及華潤集團(微電子)有限公司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載的意見(華潤及華潤集團(微電子)有限公司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